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地區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七月三十日遭受桃芝颱風侵襲，瞬間驟雨降下二二九公厘之雨量，對該市之排水系統造成嚴重之負荷。當日十一時至十四時期間共降下豪雨一五四·五公厘，加上中央山脈及山區雨量，造成多處積水、道路不通，而由於大甲溪上游降雨量激增，筏子溪下游不及宣洩，導致氾濫成災，尤以西屯區筏子溪、港尾仔溪週邊地區最為嚴重。

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振成是時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接

受職業訓練，廖員於宣布停止上班後冒著風雨騎機車回家時，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潰堤，被洶湧大水圍困，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被大水沖走溺斃乙案，經媒體報導後，本院為瞭解主管機關救援工作有無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至事發地點履勘現場，另由調查委員指派調查人員持本院調查證向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消防局、台中市警察局等單位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十）院處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三〇三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廖振成下課離校時間訊息，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約詢台中市政府副市長、台中市消防局及台中市警察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經本院深入查察後，發現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救災人力之調度、防救器材之設置以及救災資源之統合運用等均有疏失，茲將其違失情形說明如次：

- 一、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一、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二、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

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 本案廖振成先生在筏子溪遭洪水圍困，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於桃芝颱風侵襲當日十三時四十四分接獲報案「永安一巷六十六之十六號：「有人受困，且」：「抱住水泥柱：「情況危急；同時間又接獲「永安一巷」之求援報案電話；接著十三時四十六分再次接獲報案，報案人更尤提及「：現在跟八掌溪一樣：」（詳如調查事實十、一（八）—2、報案通聯記錄譯文）另依據台中市警察局指出：第四分局協和派出所於十四時八分接獲民眾報案「十四時永安一巷有人被水圍困」，協和派出所即以一一九通報救災主管機關消防局勤務中心派人處理，經消防局回報略以「已知道，接獲報案了」，並通報協和消防小隊值班，回稱「轉打一一九」稱「隊上已無人，均已出勤在現場救災」。綜上情形，足徵廖振成先生在筏子溪遭洪水圍困，附近民眾確有多次電話向災害應變中心報案，而報案電話極為急切，顯示報案民眾對救難效率之焦慮。

(三) 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後，雖立即通報正在西屯路三段現場搶救指揮官第一大隊副大隊長吳進忠，派遣現場搶救人員分別駕救生船、水上摩托車，由西屯路轉西林巷逆流而上，因西林巷變成湍急河道，致橡皮艇、水上摩托車於西屯路、西林巷口附近翻覆，無法進入，且當時西林巷口亦有大量受困災民待救；另一組搶救人員由高速公路爬過安全護欄、圍籬，到達光明路養豬場，因港尾子溪堤防被沖毀、瓦瑤溪溢流，光明路二〇一號至二三三號變成河道，連接之西林巷亦變成湍急

河道，搶救人員並將當時情形回報，無法由此進入西林巷，人員無法通過，同時光明路養豬場、忠泰汽車一帶民眾多人受困情況危急，救災人員立即展開積極搶救；另聯繫當時正搶救西屯路三段日通貨運後面泛亞工程公司臨時宿舍（有一百九十七人受困）及中港路三段淹水區進行搶救中之現場搶救人員，此二處因受困災民眾多，且洪水已危及生命，在有限的搶救人力下，無法即時抽調該組搶救人員。當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申請國軍支援二連兵力、水陸兩用車及動力船，因交通阻塞，至十七時廿分始到達現場參與搶救。然本案調查委員為釐清案情，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至事發地點履勘現場，發現若由中港路或西屯路逕入安和路至永安一巷廖振成先生受困地點是為捷徑，此路線淹水狀況亦不如西林巷一帶嚴重，且從附近民眾曾試圖援救未竟全功觀之，若消防救難專業人員能適時攜帶救難器材至現場，應可順利完成救援任務，雖民眾報案電話提及可從西林巷進入，惟廖振成先生受困地點為永安一巷，消防局對狀況研判欠佳，致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且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民眾多次緊急報案電話後，因囿於人員無法調度及救難設備不足，未能「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執行法令所交付之「搶救」任務，亦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或其他替代方案，趕赴受困現場全力營救，致緊急救援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顯有未當。

二、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機具設備不足，應予通盤檢討改善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

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經費編列、執行與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二) 經查，台中市消防局目前配有救生艇五部、橡皮艇十五部、拋繩槍（空氣瓶式）四支、救生圈五九個、救生衣一二六件、強力手提照明燈四六具、及潛水裝備二套。但該局所配屬之救生艇，在靜水或低流速水域功效頗大，但若類似本次桃芝颱風所造成之高流速、大水量之狀況，則難以發揮效能，且水流內含大量樹枝、垃圾與傢俱，致功效大打折扣。有關設備增補部分，則編列於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購置動力橡皮艇、拋繩槍、氣墊船、水上摩托車、防寒衣等。

(三)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且各級政府應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台中市消防局雖每年舉行消防演練，然並未通盤檢討所有「防救器材、

設備」，並及時辦理「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於桃芝颱風侵襲時，相關重要防救設備極其簡陋與匱乏，「水上摩托車」、「動力船」亦須由民間救難團體所支援，導致颱風豪雨之突然襲擊，杳無因應對策，台中市消防局未能善盡職責建置完備之防救器材，有效遂行搶救任務，應予檢討改善。

三、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國軍支援救災，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且未統合運用救災資源，肇致支援任務無法順遂達成，顯有未洽

(一)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七、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九第一項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定有明文。

(二)桃芝颱風來襲當日，台中市固然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搶救任務，並於當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申請國軍支援二連兵力、水陸兩用車及動力船，因交通阻塞，至十七時廿分始到達現場參與搶救。但災害應變中心並未將災區交通狀況告知軍方單位，台中市警察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本案中警方未接獲軍方通報，若軍方已事先通報，警方當可全力配合引導依就救援路徑進行交通之

管制與疏導，且救災車輛機具在救災過程有優先通行權，：「，卻因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致使救援車輛機具不能於第一時間順利抵達，及時加入搶救行列，其後國軍救援部隊抵達時，而僅能參與事後之搜尋工作，造成空有資源卻未能及時運用，相關單位應引為殷鑑，有效統合運用救災資源，避免爾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就廖振成於桃芝颱風侵襲當日，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事件，所為之處置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日

提案委員：